**「社會企業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**

105.06.22 一○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1.18 一○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11.15 一○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6.27 一○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11.24 一一○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依據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與元智大學「跨校學術合作協議書」及「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、客家學院與元智大學管理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備忘錄」之規定，結合中央大學管理學院、中央大學客家學院、元智大學管理學院、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兩校四院）之師資，共同開設跨校之學分學程，目的在提升學生多元創新與社會實踐的能力，以及培養跨領域的社會企業專業人才。
2. 本學程每學年招收兩校學生，以40人為限。有意參加本學程學生須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，再經兩校四院共同組成之委員會審查。
3. 本學分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
	1. 本學分學程必修課程須至少修8學分（包含基礎課程、實作課程，實作課程須於修畢基礎課程後方可修習）。
	2. 學生修得本學分學程之課程15學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各科成績達60分（含）以上，即視為修畢本學程，並頒發由兩校四院共同聯名認證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| 類別 | 必/選修 | 課號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授課學期 | 負責系所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礎課程 | 必修 | SC427 | 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 | 3 | 上 | 元智(人社學院) | 六選一 |
| 必修 | CM235 | 創新管理與實務 | 3 | 上 | 元智(管理學院) |
| 必修 | HK3017 | 社會企業概論 | 3 | 上 | 中央(客家學院) |
| 必修 | BA5038 | 創業管理 | 3 | 上 | 中央(管理學院) |
| 必修 | SC334 | 非營利組織管理 | 3 | 下 | 元智(人社學院) |
| 必修 | GS3024 | 社會企業 | 2 | 下 | 中央(客家學院) |
| 實作課程 | 必修 | CM348 | 領導才能發展 | 3 | 上 | 元智(管理學院) | 四選一 |
| 必修 | BA5063 | 社會投資報酬分析實務專題 | 3 | 上 | 中央(管理學院) |
| 必修 | CM467 | 領導與創新專題 | 3 | 下 | 元智(管理學院) |
| 必修 | BA5070 | 社會企業實務專題 | 3 | 下 | 中央(管理學院) |
| 修課順序: 基礎課程→實作課程 |
| 選修課程 | 選修 | CM366 | 前瞻產業實務研究 | 3 | 上 | 元智(管理學院) |  |
| 選修 | SC116 | 台灣社會問題 | 2 | 上 | 元智(人社學院) |  |
| 選修 | SC341 | 社區組織與發展 | 3 | 上 | 元智(人社學院) |
| 選修 | SC421 | 企業社會責任 | 3 | 上 | 元智(人社學院) |
| 選修 | CC0413 | 綠色經濟學 | 2 | 下 | 中央(管理學院) |
| 選修 | EC7051 | 全球化與創新 | 2 | 上 | 中央(管理學院) |
| 選修 | HK1012 | 文化創意產業 | 3 | 上 | 中央(客家學院) |
| 選修 | HK4007 | 企業倫理 | 3 | 上 | 中央(客家學院) |
| 選修 | HK4027 | 企業與環境倫理 | 3 | 上 | 中央(客家學院) |
| 選修 | CM232 | 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 | 3 | 下 | 元智(管理學院) |
| 選修 | CM372 | 創業行銷 | 3 | 下 | 元智(管理學院) |
| 選修 | CM244 | 品牌管理與社群經營 | 3 | 下 | 元智(管理學院) |
| 選修 | SC342 | 社會關懷與實踐 | 3 | 下 | 元智(人社學院) |
| 選修 | BA5020 | 企業與社會 | 3 | 下 | 中央(管理學院) |
| 選修 | BA7103 | 創新管理 | 3 | 下 | 中央(管理學院) |
| 選修 | AC6015 | 商業模式與價值創造 | 3 | 下 | 中央(管理學院) |
| 選修 | HK3014 | 社區組織與發展之實務 | 3 | 下 | 中央(客家學院) |
| 選修 | HK3035 | 客庄資源調查及知識庫建置 | 3 | 上 | 中央(客家學院) |

1. 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